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99 年 02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99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1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5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日間部入學新生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下列四項能力門檻，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語言能力：依本校「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 - (二) 資訊能力：依本校「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 - (三) 專題製作：完成實務專題作品，取得「專題製作」課程學分。
 - (四) 專業能力：至少取得 2 張下列之證照：
 1. 政府機關證照：
 - (1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：甲、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。
 - (2) 考選部：國家公務員考試、專技高普考等，例如：專技普考領隊導遊人員、專技普考記帳士、專技特考保險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等。
 - (3) 經濟部：各類科資訊專業人員鑑定(ITE)考試。
 - (4) 財政部：財政部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證券、期貨、票券與債券業務人員、分析人員考試。
 - (5) 其他政府機關所發證照，得以專案申請採認之。
 2. 民間證照：
 - (1) 經本系證照輔導委員會認可之證照。
 - (2) 若非屬上述公告之證照，得以專案申請採認之。
- 四、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必修之「畢業講座與就業輔導」課程結束前，由授課教師進行審核後，未通過者，不授予該門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申請專案審核者，由系主任另組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公告審核結果。
- 六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